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工作疏忽，导致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二十一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”之“9、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”存在错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9、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

不适用。

更正后：

9、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

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 130,439,075.35 元，其中：银行存款有 259,075.35 元，其他货币资金有财付通余额 40,000.00 元、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0,000.00 元、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,000,000.00 元。

上述更正内容对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总额、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无影响。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新后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搜于特：2015 年年度报告（更新后）》。

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加强年报编制的审核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